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能财务）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华能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能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华能财务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孙卫、李健平、刘兴国、杨友林、李喜德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报告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财资）持有符合香港法例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港财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好，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香港财资与公司及相关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孙卫、李健平、刘兴国、杨友林、李喜德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报告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履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